

海洋法

基本文件集

刘振民 编著



海洋出版社

海洋法基本文件集

刘振民 编著

海洋出版社

2002年·北京

内容提要

本书是为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 20 周年并反映过去 20 年海洋法的发展而出版的。本书收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决议等文件。

本书适合广大海洋工作者、海洋法研究者、大中专院校师生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法基本文件集 / 刘振民编著.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2. 11

ISBN 7-5027-5522-5

I. 海… II. 刘… III. 海洋法-文件-汇编

IV.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6629 号

执行编辑: 赵 觅

责任印制: 严国晋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蓝空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17.75

字数: 470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40.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前 言

为了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签署 20 周年并反映过去 20 年来海洋法的发展，编辑出版了这本《海洋法基本文件集》。

本书收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过去 20 年来所制定的与《公约》的执行直接相关的全球性海洋法文件，包括：1994 年 7 月 28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1994 年执行协定”，以下简称《协定》）；1995 年 12 月 4 日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1995 年执行协定”）；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此外，本书还收集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最后文件、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决议、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深海底采矿的规定所涉及的未解决问题的协商的报告、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最后文件。上述各个文件均使用了中文本的正式文本。

本书收录了编者编写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与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

的协定的合编文本》。本合编文本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条款顺序予以合编，将《协定》的所有规定分别插入《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有关条款，删除了《公约》第十一部分不再适用的有关规定，可使读者无需对照《公约》和《协定》即可看到《公约》第十一部分确立的并经《协定》修改和补充的一个完整的国际海底开发制度。本合编文本的编写并未影响《公约》和《协定》的正式文本，仅为读者研究国际海底开发制度提供一些便利。本书还附有《公约》、“1994年执行协定”及“1995年执行协定”缔约国一览表。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尹文强同志提供了很多帮助，特此致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和中国大洋协会办公室的大力支持，编者深表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4月于北京

编辑说明

——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 20 周年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在历时 9 年后，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自《公约》签署以来，海洋法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本书收集了《公约》以及 20 年来所制订的与《公约》的执行直接相关的几个全球性海洋法基本文件。但由于篇幅所限，本书难以收集其他有关的海洋法文件。值此纪念《公约》签署 20 周年之际，谨就与《公约》的制订及此后海洋法的发展有关的事件作一个简略的回顾。

海洋法是人类进入 17 世纪后开始产生的。主要包括公海自由原则和 3 海里领海制度的海洋法，到了 19 世纪已逐渐形成，并一直延续到 20 世纪。然而，在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 1958 年 4 月 29 日通过《领海与毗连区公约》、《公海公约》、《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及《大陆架公约》等 4 个日内瓦海洋法公约之前，海洋法主要是习惯法规则。这 4 个公约的制订，使海洋法从习惯法向成文法转变。但由于 1958 年的 4 个海洋法公约基本上代表海洋大国的利益，且 1960 年专门为解决领海宽度和捕鱼区界限问题而召开的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无果而终，广大中、小国家一直要求制订一个新且全面的海洋法公约，以代替 1958 年的 4 个海洋法公约。

从 1967 年第二十二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设立“研究和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特设委员会”起，人类开始了建

立新的海洋秩序的进程。19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宣布国际海底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联合国大会决定将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与此同时，随着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维护200海里海洋权斗争的发展，1972年6月9日，拉美国家通过了《圣多明各宣言》，提出了200海里“承袭海”的主张。1973年5月24日，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关于海洋法问题的宣言》，提出每一沿海国有权划定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至此，建立新的海洋秩序的帷幕拉开了。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从1973年12月3日开始举行，历时9年，共开了11期会议，于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的蒙特哥湾签署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分17个部分，共有320条条款，并设有9个附件。《公约》对所有海洋法问题均作了规定，为人类在海洋的活动提供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建立了新的海洋秩序。

《公约》建立的新的海洋秩序的主要特点是根据各国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不同利益，对占地球表面总面积约70.78%的海洋，确立了国家管辖范围的海域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域两大不同的管辖海域制度。为了总体上确保各国不同利益的微妙平衡，《公约》设立了不同功能的海洋区域以及各国在各个区域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公约》建立的基本海洋法制度包括：

(1)《公约》确定了12海里领海宽度，并同时确保了其他国家在沿海国领海内的无害通过权；

(2)《公约》允许沿海国为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环境及管理海洋科学研究等目的设立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但不得限制其他国家在该区域的合法活动；

(3)《公约》建立了基于自然延伸原则的大陆架制度，规定了结合科学标准、地质标准及距离标准确定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方

法，设立了解决 200 海里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并对 200 海里外大陆架资源的利益分享问题作了规定；

(4)《公约》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建立了专门的国际开发制度，并设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以管理作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国际海底区域及其资源；

(5)《公约》确认了航行自由、飞越自由及捕鱼自由等传统的公海自由原则，并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补充了新的公海自由原则，但同时又对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作了专门规定；

(6)《公约》确保了各国的船舶和飞机在世界上各群岛水域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不受阻碍地航行或飞越的权利，同时对群岛国制度和海峡沿岸国的权利作了规定；

(7)《公约》在扩大沿海国权利的同时，也确保了内陆国出入海洋的权利；

(8)《公约》确立了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转让的规则；

(9)《公约》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作了全面的规定，使各国承担了保护海洋免受各种污染源污染的义务；

(10)《公约》推动各国和平解决海洋争端，规定了强制解决争端的各种程序，并设立了国际海洋法法庭。

从内容和范围看，《公约》在海洋法的发展史上是最全面和最完整的。因此，《公约》被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称为“海洋宪法”。《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截止到 2002 年 3 月，《公约》缔约国达到 138 个。从一定意义上看，《公约》获得了比较普遍的接受，更为重要的是，国际实践中绝大多数国家承认《公约》反映了现代海洋法。

然而，自《公约》签署以来，海洋法一直在发展。而 20 世纪 90 年代发生的几起对《公约》有较大影响的事件，直接带动了海洋法的发展。首先，1990 年 7 月，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德

奎利亚尔发起了一项非正式磋商活动，就《公约》有关深海海底采矿规定中的一些问题展开了磋商，以促使《公约》得到普遍参加。秘书长发起这一磋商的原因是，1982年通过《公约》时，由于对《公约》第十一部分有关深海海底采矿的一些规定不满意，包括美国、英国和德国在内的一些重要的工业化国家拒绝接受《公约》，而不解决这些国家的关切，对《公约》的生效和执行有一定的负面影响。这一磋商持续了4年，并解决了有关国家所关切的《公约》第十一部分中的问题，磋商结果导致联合国大会于1994年7月28日通过了《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简称“1994年执行协定”）。《协定》第2条规定，本《协定》和《公约》应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如果《协定》与《公约》第十一部分有任何不一致的情况，应以本《协定》的规定为准。《协定》的制订已导致《公约》第十一部分（“区域”）及《公约》附件三（探矿、勘探和开发的基本条件）和附件四（企业部章程）许多条款不再适用或得以补充，从而使《公约》设立的国际海底开发制度发生了变化。一般认为，《协定》已事实上对《公约》做出了重大修改。《协定》的制订对促使《公约》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起了重要作用，该《协定》也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

第二，继“1994年执行协定”之后，国际海底开发制度得以进一步发展。国际海底管理局1996年成立后，即着手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和“1994年执行协定”制订人类第一部涉及多金属结核的“深海采矿法典”。经过几年努力，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和大会终于在2000年7月13日通过了《“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由于该“采矿法典”仅涉及多金属结核一种资源，且有关国家已在国际海底区域发现了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等其他资源，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已于2001年7月启动关于富钴结壳和多金属硫化物的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制订

工作。

第三，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由于出现了对公海渔业资源过度捕捞的情况，各国普遍认识到包括《公约》在内的海洋法已不足以维护公海的渔业资源、特别是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两种资源。为此，1992 年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号召召开一个会议以解决公海渔业问题。联合国于 1993 年至 1995 年召开了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会议的结果是 1995 年 12 月 4 日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简称“1995 年执行协定”），《协定》已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该《协定》发展了《公约》有关养护公海渔业资源的规定，确立了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两种资源的一般制度，其特点是：从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出发，《协定》要求各国对公海渔业管理和专属经济区渔业管理均采用“预防性办法”；从可持续利用渔业资源出发，《协定》要求沿海国和远洋捕鱼国采取“合作办法”以共同养护和管理有关渔业资源；从管理的角度出发，《协定》要求各国通过区域管理机制以解决捕捞限额问题，《协定》关于养护和管理渔业资源的规定虽然比较原则，但相当全面，是迄今关于公海渔业问题最全面的公约。

除上述几个与《公约》的执行直接相关的文件外，过去 20 年来，还有许多国际文件对现行海洋秩序和海洋法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就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而言，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文件，包括 1993 年《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1995 年《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 1999 年《管理捕捞能力国际行动计划》、《在延绳渔钓中减少附带捕获海鸟国际行动计划》以及《养护和管理鲨鱼国际行动计划》。同时，区域渔业管理机制得到快速发展，并已成为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的一个重要特征。目前，在世界各大洋以

及南极洲均已建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包括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国际委员会、中西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管理委员会、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国际捕鲸委员会以及南极洲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这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成为远洋捕鱼国与沿海国以合作方式共同管理渔业资源的主要渠道，也构成现代海洋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公约》的签署和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举行，过去 10 年来，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日益受到重视，其中陆源污染、倾废污染及船舶引起的污染成为备受关注的海洋法问题，为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995 年主持制订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的全球行动纲领》。为了加强对倾废引起的海洋污染的控制，国际海事组织主持制订了关于《防止倾倒废物及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伦敦公约”）的 1996 年议定书，确立了比“伦敦公约”更加严格的控制制度。为了加强对船舶污染的控制，国际海事组织主持制订了《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和《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的 1992 年议定书，对由船东承担污染损害赔偿责任作了更加严格的规定。此外，诸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等环境保护条约对海洋管理和海洋法的发展也产生了重要影响。同时，一些国际组织制订的有关技术性规章也对海洋法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制订的有关区域性规则，均对规范各国的海上活动和推动海洋法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毋庸置疑，海洋法还在发展中。进入新世纪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研究活动的增多以及人类对海洋环境的关切，各国将更加关注海洋，而随着人类对海洋食品资源、海上通信、海上贸易、海上运输、海洋油气资源和矿产资源的 demand 的增长，各国对海洋和海洋法的关注将进一步增大。例如，从 2000 年起举行的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非正式协商进程已在关注海洋科学

研究、海洋技术的转让、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海上安全、非法和不正规捕鱼等海洋法问题。在磋商过程中，有些国家还提出了公海海洋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海洋保护区和海洋综合管理等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各国的合作和全球共识，而这种解决结果将进一步推动海洋法的发展。但这种发展不会使《公约》所建立的海洋法基本制度发生根本变化，相反，将会使现代海洋法得以进一步完善。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过去 20 年来海洋法发展中的一个特点是，人类在发展和编纂海洋法时，并没有直接修改《公约》，而是制订了不同的“执行协定”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条约，这种程序避免了修改《公约》可能遇到的法律困难，有利于各国就有关问题达成一致，但也给人们理解《公约》有关内容带来了一些不便。因此，国际上就出现了将《公约》与“1994 年执行协定”予以合编的种种情况，如国际海底管理局于 2001 年出版的一本《海洋法基本文件汇编》（英文版）中收录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按“1994 年执行协定”相关内容作了修改。编入本书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与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合编文本》是由本书编者编写的，旨在将《公约》第十一部分与“1994 年执行协定”按照《公约》第十一部分条款顺序予以合编，使读者在一份文件里看到《公约》第十一部分确立的、经“1994 年执行协定”修改并补充的一个完整的国际海底开发制度。编者认为，海洋法将来的发展与编纂仍可采用灵活的程序，其所留下的遗憾可由我们各国的海洋法工作者去弥补。

谨以此书纪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 20 周年。

编 者

2002 年 4 月于北京潘家园

目次

1

第十六条	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8)
第三节	领海的无害通过	(9)
A 分节	适用于所有船舶的规则	(9)
第十七条	无害通过权	(9)
第十八条	通过的意义	(9)
第十九条	无害通过的意义	(9)
第二十条	潜水艇和其他潜水器	(10)
第二十一条	沿海国关于无害通过的法律和规章	(10)
第二十二条	领海内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11)
第二十三条	外国核动力船舶和载运核物质或其他 本质上危险或有毒物质的船舶	(11)
第二十四条	沿海国的义务	(11)
第二十五条	沿海国的保护权	(12)
第二十六条	可向外国船舶征收的费用	(12)
B 分节	适用于商船和用于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的规则	(12)
第二十七条	外国船舶上的刑事管辖权	(12)
第二十八条	对外国船舶的民事管辖权	(13)
C 分节	适用于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 船舶的规则	(14)
第二十九条	军舰的定义	(14)
第三十条	军舰对沿海国法律和规章的不遵守	(14)
第三十一条	船旗国对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 政府船舶所造成的损害的责任	(14)
第三十二条	军舰和其他用于非商业目的的政府船舶 的豁免权	(14)
第四节	毗连区	(14)
第三十三条	毗连区	(14)

第三部分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
第三十四条 构成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水域的法律地位	(16)
第三十五条 本部分的范围	(16)
第三十六条 穿过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的公海航道或穿过专属经济区的航道	(16)
第二节 过境通行	(17)
第三十七条 本节的范围	(17)
第三十八条 过境通行权	(17)
第三十九条 船舶和飞机在过境通行时的义务	(17)
第四十条 研究和测量活动	(18)
第四十一条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内的海道和分道通航制	(18)
第四十二条 海峡沿岸国关于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	(19)
第四十三条 助航和安全设备及其他改进办法以及污染的防止、减少和控制	(19)
第四十四条 海峡沿岸国的义务	(20)
第三节 无害通过	(20)
第四十五条 无害通过	(20)
第四部分 群岛国	(21)
第四十六条 用语	(21)
第四十七条 群岛基线	(21)
第四十八条 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宽度的测算	(22)
第四十九条 群岛水域、群岛水域的上空、海床和底土的法律地位	(22)

第五十条	内水界限的划定	(23)
第五十一条	现有协定、传统捕鱼权利和现有海底 电缆	(23)
第五十二条	无害通过权	(23)
第五十三条	群岛海道通过权	(23)
第五十四条	船舶和飞机在通过时的义务、研究和测 量活动、群岛国的义务以及群岛国关于 群岛海道通过的法律和规章	(25)
第五部分	专属经济区	(26)
第五十五条	专属经济区的特定法律制度	(26)
第五十六条	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管辖权 和义务	(26)
第五十七条	专属经济区的宽度	(26)
第五十八条	其他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和义务	(27)
第五十九条	解决关于专属经济区内权利和管辖权的 归属的冲突的基础	(27)
第六十条	专属经济区内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27)
第六十一条	生物资源的养护	(28)
第六十二条	生物资源的利用	(29)
第六十三条	出现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沿海国专属经济 区的种群或出现在专属经济区内而又出 现在专属经济区外的邻接区域内的种群	(31)
第六十四条	高度洄游鱼种	(31)
第六十五条	海洋哺乳动物	(31)
第六十六条	溯河产卵种群	(31)

第六十七条	降河产卵鱼种	(32)
第六十八条	定居种	(33)
第六十九条	内陆国的权利	(33)
第七十条	地理不利国的权利	(34)
第七十一条	第六十九和第七十条的不适用	(35)
第七十二条	权利转让的限制	(35)
第七十三条	沿海国法律和规章的执行	(36)
第七十四条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界限 的划定	(36)
第七十五条	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36)
第六部分 大陆架		(38)
第七十六条	大陆架的定义	(38)
第七十七条	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	(39)
第七十八条	上覆水域和上空的法律地位以及其他国 家的权利和自由	(40)
第七十九条	大陆架上的海底电缆和管道	(40)
第八十条	大陆架上的人工岛屿、设施和结构	(40)
第八十一条	大陆架上的钻探	(40)
第八十二条	对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开发应缴 的费用和实物	(41)
第八十三条	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界限的划 定	(41)
第八十四条	海图和地理坐标表	(41)
第八十五条	开凿隧道	(42)
第七部分 公海		(4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43)
第八十六条	本部分规定的适用	(43)
第八十七条	公海自由	(43)